**湖师院商学院文件**

**湖师商发〔2016〕2号**

商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实施细则

（试行）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本科教学要求，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使毕业生在思想道德、知识技能、身心素质等方面都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根据学校《湖州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湖师院发〔20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本细则，全体教学相关人员应遵照执行。

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其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是：

**一、理论教学**

**（一）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进行课程理论教学的主要形式，是教学过程的基本环节。

**1.授课教师**

（1）授课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助教以上职务，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通过我院专业教师资格认定。

（2）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应由讲师以上职务者担任，应经过课程各个教学环节严格训练。

（3）我院规定新教师一定要通过岗位培训且成绩合格，必须经过半年以上的备课和跟班听课见习时间，并指定一名副高以上职称教师进行指导，经过试讲合格，熟悉所开课程的基本内容，经主管系领导同意，报学院批准，方可正式授课。

（4）凡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应积极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

（5）理论及实验（实习）课的授课教师必须使用普通话教学。

**2.备课**

备课是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圆满完成课堂教学的基本保证，是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之一。

（1）教师备课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课程教学计划安排，深入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和讲稿。

（2）备课应按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深度和广度，并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将本学科的新成果和发展动态不断充实于教学内容之中。

（3）根据各章节教材教学内容的具体情况，选用有利于增强教学效果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

（4）备课时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课程设置、已开课程、相关课程等具体情况，注意本课程与后继课程之间的衔接，处理好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关系。

（5）选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拟定好为学生布置的思考与练习题及自学内容。

（6）教师上课前必须做好各种教学设备、教具等各项教学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7）教研室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加强集体研究，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开展以教学法为主的教学研究工作；随时检查教学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8）备课强调教师个人钻研，集体讨论，鼓励教师形成自己的特点和风格。

**3.课堂讲授**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1）授课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对待每一堂课，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组织好课堂教学。

（2）课堂讲授应根据课程的目的和任务，对教学大纲要求的内容进行科学性、系统性、艺术性讲解。

（3）准确把握课程教学的重点、难点和深度、广度，讲课内容重点突出，讲透难点，循序渐进，主次分明，详略得当，知识容量密度适宜，基本理论阐述清楚，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

（4）在教学方法上，鼓励采用启发式教学，重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注重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积极引导学生思考问题，尊重学生的创造精神，鼓励学生发表不同见解，以激励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教师必须用普通话教学，语言要准确、简练、条理清楚，板书文字符合规范化要求。

（6）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在授课中调整讲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沟通，教学相长。

（7）按照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严格掌握教学进度。

（8）课堂教学，要求站立讲授；教学场所严禁吸烟。

**4.教学总结**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要认真进行教学总结（总结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材质量及应用情况、教学中的经验和体会、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主管教学工作的系主任要听取汇报或组织教师交流。

**（二）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通过讨论进行学习的教学形式，是课堂讲授教学的延伸。课堂讨论的目的是巩固加深学生所学内容，启发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创造精神，提高自学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1.课堂讨论的选题要根据教学内容和要求，选择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理论联系实际的题目，要体现教材的重点难点、本质内容及内在联系。

2.教师要在讨论前拟定出讨论题发给学生，周密设计讨论的内容、要求、步骤、如何引导以及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指导学生按要求认真钻研教材，撰写好讨论发言提纲。

3.讨论要在教师指导下有组织地进行。教师要参加讨论的全过程，要善于抓住关键，及时引导学生围绕主要问题展开讨论，启发学生积极思考，踊跃发言，鼓励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活跃学术空气。讨论课宜小班或分组进行，以便使每个学生都有发言的机会。

4.讨论结束后教师要认真做好总结，要抓住讨论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关键性的本质问题以及争论的焦点，进行明确的归纳概括并上升到理论高度；对暂不能作结论的问题应留给学生做进一步的探讨。

5.教师应根据每个学生的发言情况、掌握运用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评定成绩，作为学生平时成绩或学期成绩的评定依据。

**（三）辅导答疑**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其目的是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根据学生个人的情况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

1.辅导答疑应根据课程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来安排，一般在自习课时间或指定其他时间进行。教师要针对学生学习中带有共性的问题，面对全班学生集体辅导，也可针对个别学生存在的问题进行个别辅导。

2.辅导答疑一般由主讲教师负责，要认真做好辅导答疑前的准备工作。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疑难问题、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

3.辅导答疑时，教师要有计划地安排质疑，注意启发学生思维，开拓思路，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注意记载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教学。

5.辅导答疑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学生自愿参加，考试前一般不组织辅导答疑，严禁辅导答疑时向学生暗示考题或列出复习提纲。

**二、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环节。

**（一）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是课堂教学的继续，是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训练的主要环节。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加深和巩固理论知识，使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操作和基本技能，获得独立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书写实验报告等能力，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研究的能力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1）实验室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验大纲，开出规定的实验项目，选定或编写合适的实验教材。

（2）主讲理论课的教师必须经常了解实验教学情况，主动与实验课教师配合，防止理论与实际脱节。

（3）实验室应按教学要求组织集体备课，规范实验教学内容。

（4）实验课教师在每次实验前应做好仪器、设备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实验正常进行。

（5）实验课教师应向学生清楚阐述实验原理、操作规程以及实验教学要求。实验示范操作熟练、规范，正确掌握时机，确保实验教学的效果和实验安全。

（6）实验过程中应加强检查指导，观察、记录和评定学生操作情况。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规则，精心使用器材，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7）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进行认真批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讲评，建立起完善的实验课程考核体系。

（8）实验室应积极探讨改进实验教学方法，不断完善实验教学手段，不断充实更新实验内容，开展实验教学方法、试验技术、实验装置改进等方面的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实验教学中的问题。积极开设新实验、设计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实验室进行开放式管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9）教师应结合教学内容启发诱导，激发学生主动参与教学活动的热情，认真指导学生基本技能操作，重视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二）实习实训**

实习实训是教学过程中综合性、实践性的训练，是检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果的重要环节，目的是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

1.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实习计划内容，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实习计划的各项要求。

2.实习必须根据教学计划的规定时间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和增减。

3.学生进入实习前，学院领导必须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及岗前教育。

4.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工作有正确认识和责任感，具有较广博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和岗位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组织才能和实习指导能力。

5.指导教师应督促实习学生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学生正确地进行实际操作。

6.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实习情况，严格要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认真做好实习记录，实习结束后要写好实习报告。并认真评阅实习报告，给出学生考核成绩和实习鉴定评语。

7.对实习学生进行严格管理，培养学生严谨、认真、踏实的工作作风。

**（三）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之一。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素养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1.学院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制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成立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完成选题、确定指导教师、组织答辩、审定论文成绩等组织工作。

2.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遵循的原则是：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结合课程实践、社会实践中的问题；难度适中，在规定时间内能顺利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学生能较全面的运用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在实践过程中培养基本的动手能力，有助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增强。

3.指导教师应由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10人。

4.毕业论文答辩及考核成绩评定按《湖州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的要求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6年5月9日

抄送：校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6年5月9日印发